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21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2〕17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的批复（吕政函〔2022〕76号）……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柳林县引进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绿电铝循环产业园项目的批复

（吕政函〔2022〕86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3部专项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55号）……………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6号）

…………… 3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氢能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8 号）	4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9 号）	4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0 号）	4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项目处置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39 号）	5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44 号）	5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45 号）	6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吕梁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吕政办函〔2022〕47 号）	6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市区物业管理权限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48 号）	6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50 号）	6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吕梁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吕政办函〔2022〕52 号）	6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53 号）	7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吕环发〔2022〕203 号）	75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郭红波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2〕16 号）	78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我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原则和范围

（一）对于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宗教活动的事项，暂不划转，仍由原行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职权。

（二）根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原属省直部门的行政职权委托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不应划转至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已划转的应退回原部门。

（三）对涉及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民生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审批事项“应划尽划”，涉及工程建设审批的事

项整链条全部划转。

二、事项划转工作要求

（一）《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见附件）中的事项，除本行政区域管理部门没有相应职责权限的，应全部划转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鼓励各市、县结合实际工作，自主划转基本目录之外且适宜在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事项。

（二）已划转至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目录外事项，原则上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确实不宜在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退回原部门。

（三）未划转事项，应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

三、划转调整市级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经本次事项调整，由主管部门划转到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共有31项，由行政审批局退回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共

有 15 项，调整规范后，市级共有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 269 项。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接，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各县（市、区）要参照晋政发〔2021〕47 号文件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规范本级事项划转。

四、加快推进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开展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确保基本目录事项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条件等要素同层级基本一致。市、县共同划转事项原则

上要“全省通办”，实现同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附件：吕梁市市级划转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22 年版）.docx
（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51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调整划分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2〕76 号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公布实施吕梁市城市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的请示》（吕环发〔2022〕202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

按照《吕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调整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请予以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823764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林县引进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绿电铝循环产业园项目的批复

吕政函〔2022〕86 号

柳林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支持我县引进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绿电铝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请示》（柳政报〔2022〕3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你县引进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绿电铝循环产业园项目，对全市的铝产业链条延伸和高质量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请你县负责，主动对接有关部门，积极办理项目有关手续，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建设，为我市铝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402237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等 3 部专项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吕梁市防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发〔2017〕116 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吕梁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对水域环境及水域资源造成的危害,促进社会、

经济和水上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船舶油污污染事故等级 JT/T 458--2001》《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管辖水域内发生的各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以及相邻水域船舶污染事故造成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域污染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分公司、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2 分级应对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船舶污染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船舶污染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部组织应对。跨黄河区域和跨市级区域的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工作，由上一级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我市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工作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船舶污染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处

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管制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等 7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船舶污染事故情况及应急处置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处置组

组 长：市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遇险人员的搜救；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及社会力量开展控制清污工作；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2.3.3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水质、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负责水情监测，提

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负责水域污染可能造成农业生产的损失评估。

2.3.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负责船舶污染事故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5 警戒管制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和水上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和水上交通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分公司、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吕梁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

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处置船舶污染事故所需应急救援物资、车辆、道路运输、通信、经费、生活保障和气象预报等工作；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应急补偿工作和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对辖区内的船舶污染危险源进行调查、登记，对船舶污染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船舶作业单位按照《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科学、规范地分析评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风险和污染应急防备能力，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与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

动污染水域环境监测机制，通过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水域环境污染信息，分析评估污染的程度，为应急反应决策提供支持保障；建立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导致船舶污染事故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加强日常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

4.2 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与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船舶运营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部门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接到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 查，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上报事故 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 后定期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 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5.2 先期处置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事发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救援，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采取防污染措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 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

5.3.1 三级响应

（1）响应条件

①货油入水量大于 0.5 吨或小于等于 5 吨，经济损失大于 3 万元或小于等于 10 万元；②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0.01 吨或小于等于 0.1 吨，经济损失大于 2 万元或小于等于 5 万元；③油性混合物经济损失大于 2 万元或小于等于 5 万元；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措施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 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 作：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 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应急救援 情况，加强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联 系，随时掌握事故情况；做好提高响应级 别准备。

5.3.2 二级响应

（1）响应条件

①货油入水量大于 5 吨，经济损失大 于 10 万元；②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0.1 吨， 经济损失大于 5 万元；③油性混合物，经济 损失大于 5 万元；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 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措施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县级指挥部救援工作。

②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应对措施。

③副指挥长视情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④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开展船舶污染应急处置，及时将有关情况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5.3.3 一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货油入水量大于 10 吨, 经济损失大于 30 万元；②船用油入水量大于 1 吨, 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③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②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救援措施，及时将船舶污染应急行动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③对污染规模、扩散范围、水体、敏感区域和水产养殖等进行实时监测。

④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做好应急人员和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⑤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⑥组织应急队伍采取停止作业、关闭阀门、修堵漏洞、船舶打捞、水下抽油、防火灭火等措施，减少和消除污染物的泄漏。

⑦对污染源进行围控，按照污染处理措施，如喷洒消油剂、使用撇油器、现场可控焚烧等方法开展污染水域的清除行动。所清除的污染废弃物临时储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和处理。

⑧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事故搜救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做好有关舆论引导工作。

⑨省指挥部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时，市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市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船

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1) 现场抢险活动(污染物清除、人员搜救、设备打捞或处置等)已结束。

(2) 污染物泄漏源或溢出源已得到控制,并停止泄漏或溢出。

(3) 污染物泄漏或溢出事故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得到控制和清除。

(4) 对环境敏感区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5)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得到排除。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船舶污染事故主要依靠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船舶清污作业单位,以及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蓝天救援队、天龙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6.2 资金保障

市、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船舶污染事故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应当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交通运输部门

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责任者承担。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6.3 物资保障

市、县要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存处置船舶污染所需油围栏、吸油毡、油水泵及适配发电机、救生衣等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并与清污物资、消防物资、医疗防护物资等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以备事故发生后紧急调拨需要。

6.4 其他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评估与调查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船舶污染事故

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提出预案改进建议。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船舶污染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污染物的种类、污染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2)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和油性混合物，油性混合物包括含油压载水、洗舱水、机舱水及其他含油物。

(3) “入水量”指油类流入水域的数量。

(4) “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在航

行、停泊、作业、捕捞和装卸等作业过程中，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泄漏或释放造成的水域环境污染事故。

(5)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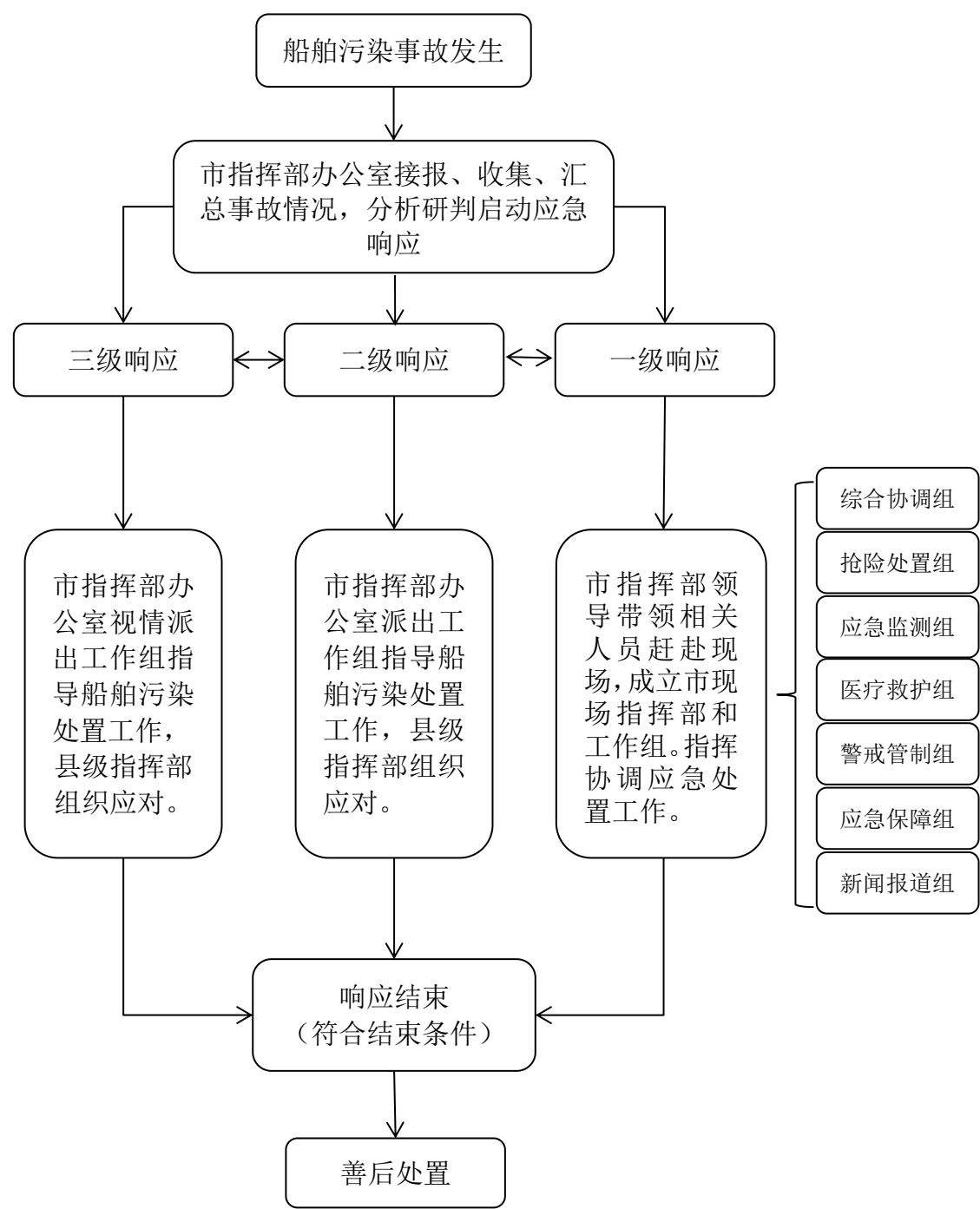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一级应急响应；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究船舶污染事故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船舶污染事故；负责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修订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船舶污染应急管理工作；与相邻省（市）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等；提出市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核查、报告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参与水上交通管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市生态环境局	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负责次生、衍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供应急监测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参与防控处置相关工作的会商。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市级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查和报告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防止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负责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及时通知或敦促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作好防备，负责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实施污染水域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织处置事故船舶堵漏和污染物过驳作业；实施水上围控和清除作业；依法组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做好清污行动记录核实工作；组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船舶、设施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调派水库管理单位及水上作业队伍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市卫健委	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市应急局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吕梁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 吕梁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发挥无线电管理职能，保障通信通畅。
	吕梁市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被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恢复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秩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交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公交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吕梁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分公司、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公交突发事件。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企业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指挥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

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 6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4 专家组

专家组由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及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应急行动，并参与事件调查。

3 风险防控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交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公交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准备。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交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突发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中，构成较大以上公交突发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省政府。

5.2 先期处置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各县（市、区）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和一级 3 个等级。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2）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

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6）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10）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件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当响应条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按照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

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市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市人民政府、县级指挥部、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和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2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县相关部门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上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备案。

7.3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素质能力和技术水平。

7.4 资金保障

公交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员每 2 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县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8.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预案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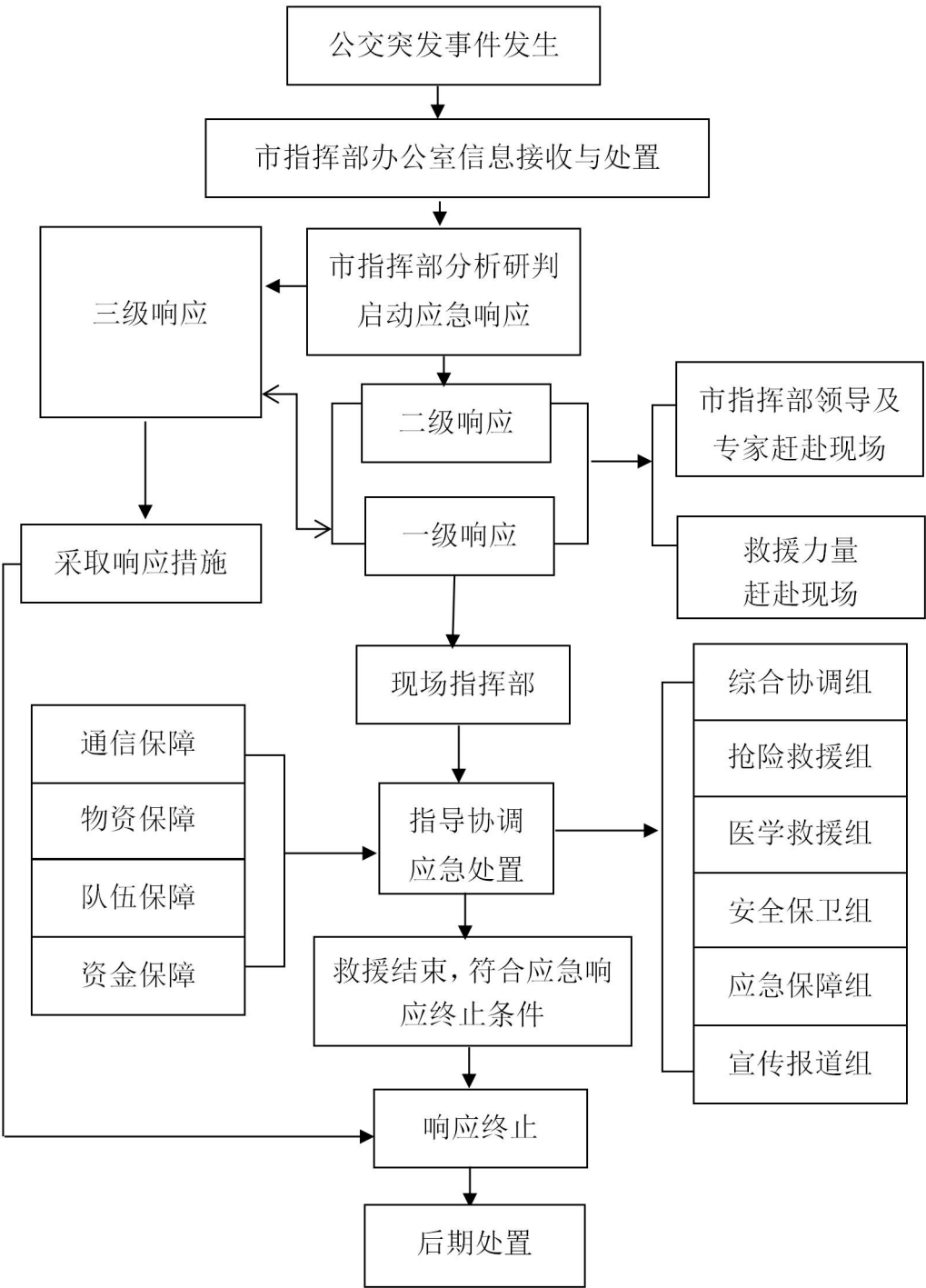
8.5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包括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不同城市市区间等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等。

- 附件：1. 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 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附件 1

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组成及职责

组 成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汇总、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公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协调和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了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队伍建设和公交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警戒防护和人员疏导，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现场防暴和人员搜救工作，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负责涉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组 成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工信局	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指导、协调调动队伍、装备、资源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吕梁公路分局	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国省干线道路畅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参与救援，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和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应急科普宣传。
	市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募捐的物资和资金；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人道救助工作；开展避险、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宣传。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吕梁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开展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火灾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	负责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吕梁分公司	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附件 3

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 成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收集、汇总、报送公交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任务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红十字会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公交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救治等工作，并将伤病员救治等医学救援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吕梁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采取交通疏导、管制等措施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气象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及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吕分公司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文旅局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附件 4

吕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特别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分 级 标 准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响 应 条 件	初判发生重大以上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三级响应。

注：1. 依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分级标准。
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吕梁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吕梁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行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的应急反应行动。

2 吕梁市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全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水上搜救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外事办（台港澳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2。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水上搜救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水上搜救工作。

2.2 分级应对

市、县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各级政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部组织应对。

跨黄河区域和跨市级区域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上一级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我市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

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级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搜救组

组长：市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及社会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维持水上交通秩序；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2.3.3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外事办（台港澳办）、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2.3.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交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吕梁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水上交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水上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从事水上运输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后定期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5.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事发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救援，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

危险货物泄漏源。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

5.3.1 三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水上突发事件。

②发生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相邻省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一般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④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县级指挥部救援工作。

②副指挥长视情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赶

赴现场,指导事发地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③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及时将有关情况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④市指挥部办公室、参加搜救的各成员单位密切跟踪应急救援情况,及时记录有关情况,向市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5.3.2 二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②发生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相邻省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较大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措施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②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

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救援措施，及时将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③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援区域，明确实施救援工作任务与具体救援措施。

④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

⑤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⑥做好应急人员和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⑦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事故搜救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做好有关舆论引导工作。

⑧交通部或省指挥部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时，市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5.3.3 一级响应

（1）响应条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②发生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相邻省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措施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

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配合省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市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遇险人员在当时自然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4）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蓝天救援队、天龙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6.2 资金保障

市、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上搜救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提出总结评估报告，或根据需要委托县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

评估报告；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提出总结评估报告。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8 附则

8.1 说明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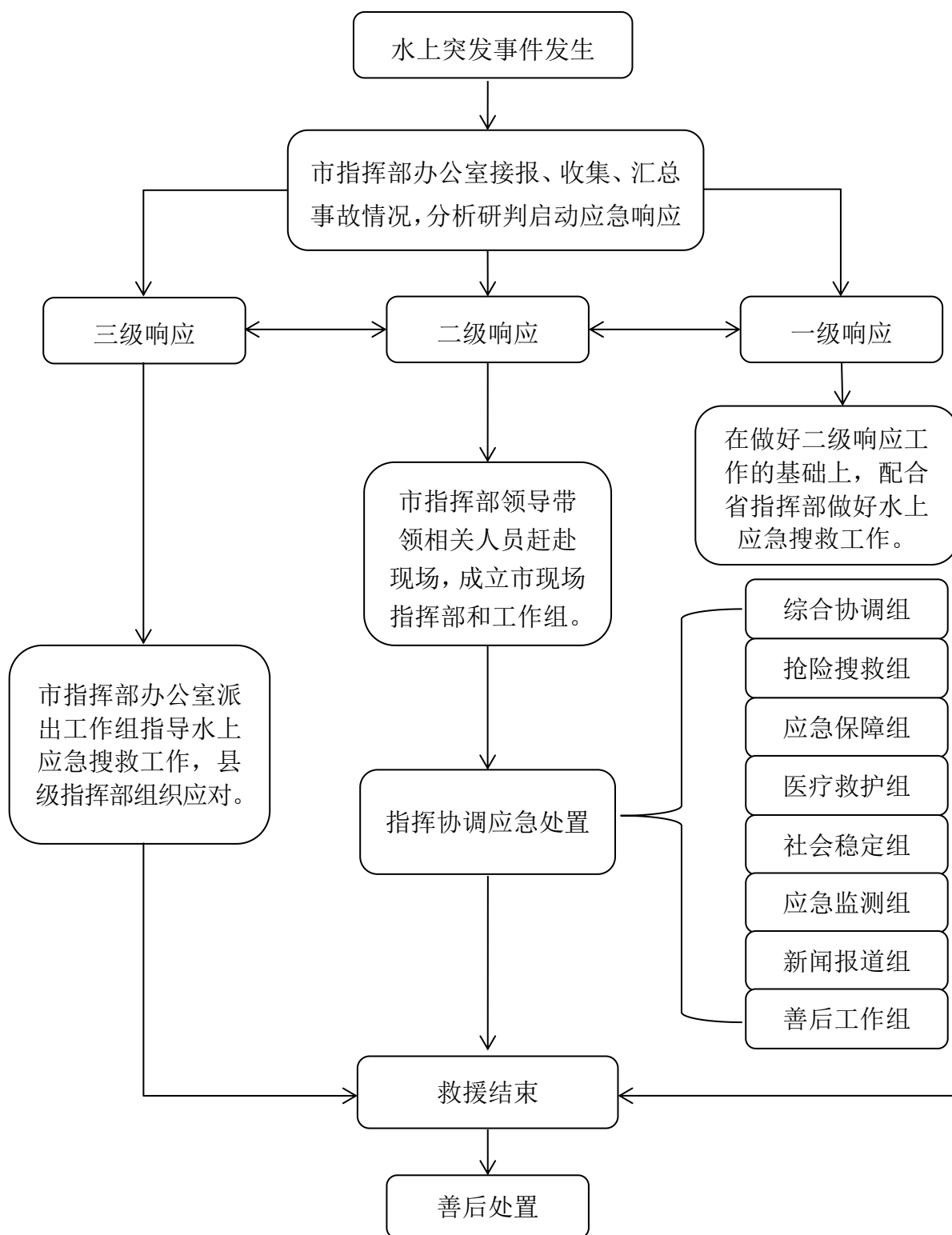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吕梁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吕梁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吕梁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分析、研究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负责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修订水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与相邻省（市）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协调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搜救工作；提出市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核查、报告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水上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水上交通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和灾后重建项目审批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水上交通事故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参与处置有关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市民政局	协调水上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市级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信息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水上突发事件造成水质、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提出防控及处置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船舶、设施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运输保障；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调派水库管理单位及水上作业队伍参加水上搜救应急工作。
	市文旅局	组织协调景区险情区域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市卫健委	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市应急局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与水上搜救事故调查工作。
	市外事办 (台港澳办)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涉外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吕梁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 吕梁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发挥无线电管理职能，保障通信通畅。
	吕梁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组织所属力量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
	武警吕梁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吕梁市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被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562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专业镇是以县（市、区）为基本地理单元，主导产业相对集中、经济规模较大、专业化配套协作程度较高的经济形态，是集群经济的基本形式。为推动全市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吕梁特色的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子，根据《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22〕81号），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培育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产业名

镇。推动吕梁专业镇形成梯次培育、多元发展格局，重点打造杏花村汾酒省级专业镇，培育孝义氢能、交城硝基复合肥、岚县铸造、兴县铝镁新材料、文水肉牛、交口食用菌、中阳木耳等7个市级专业镇，培育文水沙棘、汾阳核桃、石楼养殖+旅游、方山酒+旅游、临县青塘粽、兴县小杂粮、岚县土豆等县级专业镇。逐步推动县级专业镇向市级专业镇迈进、市级专业镇向省级专业镇迈进。每年统筹各类扶持

资金 2 亿元，作为全市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鼓励各县（市、区）政府设立专业镇专项发展资金。（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专业镇企业领军人才支撑保障。大力引进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经营管理、高技能、科技创新等人才。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对专业镇进行一对一帮扶。对在专业镇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对专业镇推荐的为主导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的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并向省委、省政府推荐表彰。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专业镇主导产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落实标准引领提升产品质量。鼓励专业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在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经费补助基础上，市级再配套分别给予 20 万、15 万、10 万元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全力支持专业公用品牌做优做强。优先支持专业镇优势和特色产业积极争创“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到 2025 年每个专业镇至少积极申报 1—2 个“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鼓励专业镇政府利用央视等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以及市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宣传，支持吕梁广播电视台利用黄金时段对首次评为省级、市级重点专业镇的公用品牌开展为期一年的公益广告宣传。（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各县市区政府）

五、做好专业镇用地用能和环境容量需求保障。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应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实行能耗标杆性审批。探索专业镇园区内统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工作。（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完善专业镇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打造产业园区建设升级版，强化经济产出，提高亩产水平，鼓励企业进园入区，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效能。将符合条件的专业镇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保障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开展。鼓励专业镇企业针对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新招聘技术技能人才，并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定向式培训，培训后就业率（以签订就业协议或提供就业证明为准）达到 80%。（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奖励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专业镇。全力推进市级专业镇向省级重点产业镇迈进，对省级专业镇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10 亿元的，在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级专业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 5 名、前 10 名的企业，在省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的基础上，市级再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支持潜力专业镇升级壮大。鼓励各专业镇企业参加省级每两年组织一次的专业镇集群竞赛评选行动，在省级对评选为全省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给予 5000 万元资金奖励基础上，市级再奖励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推进专业镇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聚焦同步推进产业转型、数字转型“两个转型”，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快布局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打造若干 5G 建设和应用先行示范区。对专业镇企业信息化改造、5G 融合应用等项目，按项目软硬件投资予以奖励，在省级奖励比例不高于 30%、最高奖励 50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配套不超过省级奖励额度 15% 的奖金，最高奖励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着力推动专业镇企业技术改造。对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在省级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贴息、补助支持的基础上，市级按照不超省级支持资金 10% 的额度给予贴息、补助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集中优势打造拳头产品。持续扩大专业镇优势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出口份额，打响吕梁品牌。在省级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基础上，市级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加大老字号保护力度，重点将省级杏花白酒专业镇优势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在省级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山西老字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基础上，市级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培优壮大专业镇市场主体。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合、兼并收购。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通过科技创新券的方式，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促进专业镇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中小企业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市场主

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行动。（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强化合作形成合力发展。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举办全省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各种“手拉手”活动。支持专业镇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被评为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在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市级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多举措拓宽国内外市场。鼓励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引进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市场化运作的展览和国际性会议、全国性会议，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奖励。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扩大产品销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实施“五有套餐”，深化“多规合一”。推动专业镇开展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智慧审批服务，落实好“承诺制+标准地+全

代办”，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牵头单位：市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其他事项。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与我市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补。

该文件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8222328 822258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氢能产业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吕梁市 2022 年氢能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2 年氢能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使用管理好氢能产业专项资金，更好地推动氢燃料电池重卡汽车（以下简称氢能重卡汽车）应用场景建设，特制定本办法（暂行）。

一、资金来源及用途

2022 年度市财政预算 1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氢能重卡汽车示范应用。

二、补贴范围及条件

凡申请补贴的氢能重卡汽车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氢能重卡汽车在吕梁市域内下线生产或吕梁市氢能产业链上企业与省内外其他企业合作生产的；
2. 氢能重卡汽车需在吕梁市域内登记上牌照；
3. 氢能重卡汽车需在吕梁市域内运行；
4.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氢能重卡汽车予以一次性补贴，获得资金补贴的氢能重卡汽车在吕梁市域内运行必须达 4 年以上，不达 4 年的根据运行时间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
5. 对在吕梁市域内销售公司购置的氢能重卡汽车优先支持。

三、补贴标准

18 吨氢能重卡汽车每辆补贴 14 万元；18 吨以上氢能重卡汽车补贴，以 18 吨补贴 14 万元为基准，按车辆总质量限值每增

加 1 吨增加 1 万元。

四、申报、审核流程

申请氢能重卡示范应用补贴资金，由车辆购置企业或个人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或开发区提交资金补贴申请资料，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工信部门或开发区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氢能重卡汽车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五、监督检查

（一）坚持谁申报谁监督的原则，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或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重卡汽车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监督补贴车辆按要求运行，每年度开展一次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 12 月底前报市工信局。

（二）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或个人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补贴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收回相应财政补贴资金，并实施联合信用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资料，恶意骗补的；

2. 不按要求示范应用的;
3. 车辆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

六、申请氢能重卡示范应用补贴需提供的资料

1. 吕梁市氢能重卡示范应用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企业或个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氢能重卡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或相关证件)复印件;
5. 氢能重卡购置合同(含车辆生产厂商信息)、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6. 车辆组装生产下线或合作生产相关

资料;

7. 申报企业申报或个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一式4份,其中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资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七、附则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补贴。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吕梁市氢能重卡示范应用补贴申请表(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 822258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没收违法建筑物 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59号

离石区政府、方山县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中

心城区违法建设项目处置有关安排部署，妥善处置依法没收的建筑物，消除其违法状态，现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中心城区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国土空间规划治理能力，遏制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妥善处置依法没收的建筑物，消除其违法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吕梁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法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处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没收的违法建筑物（以下简称没收建筑物），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由执法机关进行查处并作出没收行政处罚决定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条 没收建筑物坚持依法从严处置、合理利用和房地一体化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没收建筑物实行属地管理，

没收建筑物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没收建筑物的处置工作。区县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负责处置工作的具体执行，负责办理没收建筑物接收、管理、处置等相关手续。接收单位可由区县政府依据实际情况指定。

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属地财政预算。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权属上缴同级国库。

第五条 自没收建筑物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没收建筑物归国家所有。

第二章 移交程序和处置方式

第六条 依法没收的建筑物，执法机关作出没收决定后，应当函告区县政府。区县政府应在收到执法机关文件后 15 日内指定接收单位并会同执法机关同步制定处置方案。

违法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

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执法机关移交没收建筑物时，执法机关、接收单位应共同进行现场勘察，留存影像资料及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为《非法财物移交书》，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非法财物清单》《测绘报告》。执法机关应当在《没收非法财物清单》上载明被罚对象、罚没内容、罚没物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没收建筑物所在区县（属地）、违法用地面积、没收建筑物建筑面积等信息。其中，没收建筑物建筑面积应依据资质单位的测绘成果进行填报。

没收建筑物所在区县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并填写《〈非法财物移交书〉送达回证》。

《非法财物移交书》由执法机关、财政部门、区县政府共同签署、盖章并分别保管。

第八条 接收单位在接收移交的没收建筑物后，应当实际控制建筑物。违法当事人仍拒不腾退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单位告知其限期腾退。同时，区县政府发出限期腾房通知书，对仍不按期腾房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移交工作完成后，区县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的检查、鉴定和整改，同时做好处置全过程安全稳定等工作。

第十条 对没收建筑物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置：

（一）不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

的，应坚持从严处置原则，由区县政府责成没收建筑物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予以拆除。

（二）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由区县政府确定具体完善手续方式后，相关部门为没收建筑物提供审批服务。

第十一条 没收建筑物需要拆除的，实施拆除前，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公安机关、属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部门等单位配合做好拆除工作。

第三章 完善手续方式

第十二条 没收建筑物需要完善手续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土地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

（二）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

（三）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配套等基本条件；

（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

（五）符合消防安全及地质灾害安全条件；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国有土地上的没收建筑物，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按规定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的，

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可随土地一并划拨。地上建筑物价值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按规定应通过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地的，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进行评估（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确定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价值，连同其占用的土地一并作价供地。

第十四条 集体土地上的没收建筑物，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所占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其中完善用地手续时需办理征收的，该违法用地建筑物不列入征收补偿范围，在办结征收手续后的供地环节中，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完善用地手续时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无需办理征收的，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可作价给该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价格按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违法用地建筑物进行评估（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确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行

政相对人在没收建筑物处置过程中，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区县政府及执法机关负责没收建筑物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执法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违法建筑物的没收情况，区政府公开处置方式、公开处置程序、公开处置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没收建筑物处置的财政、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或者没收建筑物的违法主体不得作为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单位。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用期 2 年。

本文件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同步抄送市审改办。清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及时承接认领。按照“应认尽认”“能领尽领”的原则，市、县相关部门应按要求承接、认领《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吕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事项，其中，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县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级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县本级和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公布工作。

（二）明确编制范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含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两个清单》范围，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原则上要与《两个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有关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经济功能区的清单编制，涉及各级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由功能区就事项名称、赋权方式、赋权层级、权限范围等内容及时梳理汇总，积极与赋权部门衔接、调整后，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在清单中体现。

（三）实行动态调整。市、县审改办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拟通过地方性法规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审改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的申请，审改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做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四）做好清单衔接。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目录清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二、逐项明确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市、县按照制定公布的清单事项，逐项明确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具体包括：

（五）严格执行全省实施规范。按照“最小颗粒度”的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逐项、逐环节明确依据的审批层级、事项类型、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要求、年报要求、监管主体等内容，推动实现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三级三十二同”。

中央和省级层面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

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暂时难以统一确定的实施要素，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六）全面修订完善办事指南。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市、县审改办要督促各部门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公布后不得随意增加申请条件、申报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实际办理时限不得超过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时限，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行政许可

（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市县两级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布的办事指南等，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推进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同时，探索建立清单多元化运用机制，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于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

监制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持续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九）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市县两级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要根据相对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完善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十）制定监管规则标准。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由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由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下放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

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十一）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 risk 隐患，科学划分 risk 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 risk 大、社会 risk 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

五、切实做好清单实施保障工作

（十二）加强清单管理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县审改办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十三）加强清单实施监督检查。市县两级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运行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力度纠正清单之外“乱用权”等问题，切实维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针对违法违

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四）加强清单运用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了解改革进展情况，培育、发现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和运行流程宣传到位，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听取企业、群众等办事人员意见，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

创造良好改革氛围，真正使企业群众办事少跑路、更加方便快捷。

本文件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附件：吕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docx
（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51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项目 处置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39 号

离石区政府、方山县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项目处置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项目处置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违法建设项目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处置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市区违法建设“控新治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摸清中心城区违法建设项目情况，明确处置目标任务，落实分类处置措施，消化中心城区存量违建项目，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切实维护城市建设的正常秩序，为建设美丽幸福吕梁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重点突出。坚持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认定违法建设项目，依法开展处置，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惩。

（二）分类处置，综合施策。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疏堵结合，对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没收的坚决没收，不搞“一刀切”。

（三）公平公正，确保稳定。突出科学合理、稳妥有序，在分类处置违法建设

行为的同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加强配合，各负其责。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市县两级上下联动，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步调一致、形成合力，确保处置工作有序、高效、整体推进。

三、处置范围

该处置方案适用于吕梁市中心城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设行为。

四、处置方式

（一）拆除

1. 适用情形。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坚决通过拆除方式予以处置。

（1）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

（2）不符合规划且影响市政交通设施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的；

（3）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且违法占用土地的；

（4）属于房地产开发性质的；

（5）村民宅基地自建房违建；

（6）不符合质量安全鉴定、消防安全鉴定等其他应当拆除的情形。

2. 凡符合拆除处置情形的项目，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违法建设项目依法拆除

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在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拆除工作。对该方案印发后新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坚决发现一起，拆除一起。

(二) 没收

1. 适用情形。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没收方式予以处置。

(1) 确因整幢房屋安全或影响相邻建筑物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无法拆除的违建；

(2) 村民安置项目。

2. 凡符合没收处置情形的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没收决定后，交由离石区政府接收并处置。

五、组织领导

(一) 成立吕梁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执法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中心城区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吕梁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执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
市政府市长
- 常务副组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 组 长：李建文 市政府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
局长
- 高艳龙 市应急局局长
- 郭 力 市卫健委主任
- 雷跃锋 市委网信办主任
- 刘建峰 市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
理中心主任
- 张沛刚 市人民医院院长
- 彭 斌 吕梁日报社社长
- 杨志明 吕梁市电视台
台长
- 张建明 市委宣传部副
部长
-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徐志伟 吕梁经开区管
委会副主任
- 刘亚楼 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支队长
- 沈广庭 吕梁市消防救
援支队支队长
- 杨建斌 山西地方电力
吕梁分公司总
经理
- 张海文 离石区政府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卫海平同志兼任。

（二）建立吕梁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为及时协调解决违建处置工作中有关问题，加快处置进度，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吕梁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如下：

召集人：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海文 离石区政府区长

王 琳 离石区纪委书记

联席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研究建立中心城区违法建设处置各项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处置工作的开展，研究解决相关重大事项。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减成员单位。

吕梁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海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阴海斌同志和刘海清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

调度，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完成联席办交办的其他协调事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挥牵头作用，对违反用地、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市住建局：加强对各类建设行为的监管。对处置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鉴定。

市城管局：对市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移送的案件依法立案查处，并协调供水、供暖、供气部门不得向违法建设项目供应水、暖、气。

市行政审批局：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管理。对处置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进行鉴定。

市公安局：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并依法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对阻挠、谩骂、殴打工作人员，不听劝阻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滋事人员以及采取恐吓手段或对立措施的非法人人员，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处置。

离石区政府：协调所涉街道办（镇）、居委会（村）做好相关人员的稳控工作，并及时处置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对妨碍违法建筑处置和无理取闹人员，开展说服、劝解、教育等工作。

离石区纪委：负责对违建处置工作中相关违纪问题的处理。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中心城区违建项目处置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中心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周密安排部署，要组建工作专班、理顺工作关系，分清任务、厘清责任，确保监管无盲区。要定期研究解决处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工作调度。违建处置工作法律性、政策性、社会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力配合、协同联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联席会议要建立周例会、月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每周制定次周处置任务清单，分批分类集中开展处置。对于纳入违建项目处置名单的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及时通

过张贴告知等方式向社会告知，并函告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不得为违建项目办理相关手续，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部门要立即停止供应电、水、气、暖。

（三）加强宣传发动。市直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区政府要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和《致广大市民书》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法规政策和违建处置工作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配合开展处置工作，拒绝购买违建项目房屋。要借助微信平台、网络论坛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多方支持、协作共进的良好工作氛围。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拆除处置程序
2. 没收处置程序

附件 1

拆除处置程序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违法建设项目依法拆除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拆除工作在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下设八个工作组，其中：行政执法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重点人员稳控组和依法打击处置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交通管制组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

负责，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物品保全组由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后勤保障组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各工作组工作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协调配合，分前期准备、现场拆除、善后处置三个阶段进行。

1. 前期准备阶段

(1) 由宣传报道组负责,对违法建筑相关当事人在网上发布的攻击政府部门和相关人员的不良言论进行管控和制止,并从正面进行宣传报道,对违法建筑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2) 由重点人员稳控组负责,对违法建筑相关当事人中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做好其他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

(3) 由应急保障组负责,对违法建筑范围内的供水、供暖、燃气管道进行切断、迁移,对违法建筑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含高空架设线路)进行切断、迁移。

(4) 由行政执法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违法建筑结构进行全面摸排,制定科学、安全的拆除、清运方案。

(5) 由后勤保障组负责,设立拆除现场指挥所。

2. 现场拆除阶段

(1) 指挥部相关人员进入指挥所,对拆除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各工作组到达预定位置,启动交通管制、警戒保卫、安全保障等工作。

(2) 应急保障组进入拆除现场,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 物品保全组对拆除建筑内的物品进行清点,并开展公证、登记、拍照、摄像、搬运等工作。

(4) 应急保障组对拆除现场进行消杀、清场。

(5) 确认各组准备就绪后,指挥长下达拆除指令。机械及拆除人员进场实施拆除作业,拆除作业 24 小时内完成。

(6) 拆除完毕。指挥长下达撤离指令。撤离顺序:拆除机械和人员先撤离,依法打击处置组、应急保障组、交通管制组最后撤离。

3. 善后处置阶段

(1) 由离石区政府负责,接管拆除后的地块并按照规划实施。

(2) 由宣传报道组负责,持续对违法建筑拆除后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进行研判、应对。

(3) 由重点人员稳控组负责,做好相关当事人和重点人员的信访稳定工作。

(4) 由市委政法委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相关应诉工作。

附件 2

没收处置程序

符合没收处置条件的,按照以下程序 办理。

1. 对于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没收决定后报告市政府，并同时函告离石区政府。市政府责成离石区政府在收到执法文书后 15 日内予以接收并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处置方案。

2. 移交没收建筑物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离石区政府应共同现场勘察，共

同留存影像资料及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非法财物移交书》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非法财物移交书》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离石区政府共同签署并分别保管。

3. 离石区政府在接收移交的没收建筑物后，应当实际控制建筑物，并按照制定的处置方案依法处置。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及时解决医疗保障领域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9 号）要求，决定建立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

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由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老干部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

税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组成。

联席会议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变更。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职责：

（一）统筹协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二）分析研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形势，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三）加强部门合作，推进部门之间联合检查，案件信息和线索及时移送，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四）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信息共享、互认、联合惩戒，努力建设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

（五）加大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力度。

（六）研究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适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

（七）落实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收集、拟定会议议题报主任审定，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起草、印发会议纪要，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报告和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衔接中的具体问题，安排工作协作配合有关具体事宜；研究分析医保基金欺诈骗保现状，开展典型案例剖析，提出预防和打击欺诈骗保的政策措施建议；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具体工作联络。

二、部门职责

（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监督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研究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打击欺诈骗保措施；对涉嫌欺诈骗保的案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于犯罪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为成员单位调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提供业务咨询和人员支持；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行为；根

据相关部门通报的医疗机构及个人违规情况，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加强药品流通监管，组织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药品进货渠道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购药行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四）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与市医疗保障局的协作配合，对移送的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处理；对市医疗保障局核查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给予专业力量支持，对于打击欺诈骗保的专项检查要提前介入；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提供户籍注销信息核查比对服务。

（五）市财政局：负责规范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财政专户核算，依法查处单位、个人违反医疗保障基金财务会计的行为。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并帮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全市社会信用体系要求和规范，制定完善医疗保障基金信用监管、信用评价、信用结果应用、红黑名单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体系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范畴，协调各信用工作成员单位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七）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加强与市

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八）市民政局：负责加强与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民政救助对象信息，防止骗保套保。

（九）市老干部局：负责加强与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协助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违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专家评审方面予以限制，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十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加强与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相关优抚对象信息，协助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十二）市司法局：负责加强与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协同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十三）市审计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负责依法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与市医疗保障局对接征缴信息。

（十五）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加强与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残疾人员信息，协助做好残疾人员医疗保障工作。

（十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加强大病保险业务的全

流程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严格防范风险，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推动行业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立即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由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主任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主任或者委托的副主任召开；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

主动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加强形势分析，及时总结，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督促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将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吕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主 任：郭红波 市政府副市长

崔云生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房志刚 市政府督查专员

成 员：赵利宝 市医疗保障局二级

- 调研员

李茂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郝继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闫玉斌 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江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任小军 市乡村振兴局四级调研员

陈义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殷晓蕊 市老干部局副局长

许少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保障局副局长

达月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则兵 市司法局副局长

赵晓岗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致盛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海涛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申杰伟 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二级调研员
-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二级调研员赵利宝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824533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康养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方位推动我市康养产业高质量发

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健康生活需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任 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 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丽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郭 力 市卫健委主任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史龙俊 市税务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崔云生 市医保局局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李红亮 吕梁银保监分局局长
李计平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任建荣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白庆春 市残联理事长
刘贵斌 人行吕梁中心支行行长
沈广庭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义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杨丽担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民政局

咨询电话: 82370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吕梁市交通运输新业态
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吕政办函〔2022〕47 号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

你局《关于建立吕梁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吕交综运发〔2022〕396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附件：吕梁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吕梁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8〕45 号）、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山西省交通运输新业态

协同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晋政办函〔2022〕88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吕梁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交通运输新业态的决策部署，组织研究拟订我市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新业态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部门的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

二、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市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二）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市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动态，完善相关政策；要及时调度掌握情况，做好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要高度重视行业稳定，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各阶段稳评工作，保障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建立本级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吕梁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副召集人：闫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
局长
- 成 员：张建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
长、市政府新闻
办主任
- 赵保宝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张海斌

市委网信办（市
网信办）副主任
- 刘兴元

市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 刘亚楼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交警支队队长
- 李瑞青

市司法局副局长
- 赵秉昌

市人社局二级调
研员
- 宋永瑞

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副局长
- 王玉斌

市审批服务管理
局二级调研员
- 孟小平

市信访局副局长
- 任旭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 亢 波

国家税务总局吕
梁市税务局副局长
- 张 利

市无线电管理局
副局长
- 于敬礼

人行吕梁市中心
支行副行长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5627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放市区物业管理权限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48 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5号）和山西省社区物业管理能力提升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全省社区物业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安排》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职责，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和基层治理效能，市政府决定将市区物业管理市级权限下放至离石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市政府将市直有关部门承担的市区物业管理有关权限（清单详见附件）下放至离石区人民政府。

二、对于下放的19项管理权限，市直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同离石区做好职能衔接、工作衔接，自本通知印发后30日内完成相应权限交接等工作。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做好指导工作，确保物业管理权限下放到位。

三、离石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区直相

关部门及街道（乡镇）及时稳妥做好相关职能、业务的承接工作。

四、离石区人民政府在承接市区物业管理相关权限后，展开的物业管理工作接受市直相关部门的行业指导、动态监管和工作考核。

五、在物业管理有关权限下放期间，已受理的各项业务仍由市直相关部门履职完成，同时做好下放权限的平稳过渡工作，确保物业管理业务职能的有效衔接。

六、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在物业管理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物业管理权限下放事项清单
（19项）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物业管理权限下放事项清单（19项）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5项）

1. 市区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2. 市区（前期）物业服务等级审核、评定、备案。

3. 市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

负责人备案。

4. 市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5. 指导市区小区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并进行相关备案。

6. 监督市区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职情况。

7. 对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进行指导及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监督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应当公示的信息等事项。

8. 对市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对市区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小区公共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10. 市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进行初评。

11. 充分发挥物业行业协会作用,督促指导物业行业协会出台行业自律公约、从业行为规范等,开展业务培训,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

12. 建立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制度,

组织物业服务行业重大问题的调研及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13. 对市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4. 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15. 处理市区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和信访。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项)

16. 对市区物业收费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行为,查处物业收费中的收费及价格违法行为。

17. 对市区物业服务活动中合同欺诈、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8. 受理市区物业管理的投诉,对物业服务企业下达整改通知,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处罚。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项)

19. 开展市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备案等级对应具体服务收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标准的承诺公示,并在官方网站公示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收费承诺书》。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 3398047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吕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吕政办发〔2022〕32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 A、B 两类，分别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A 类（13 个）：离石、汾阳、孝义、交城、文水、交口、石楼、中阳、柳林、方山、岚县、兴县、临县等 13 个县级人民政府。

B 类（34 个）：

B1 类（20 个）：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人防办。

B2 类（14 个）：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外事办。

二、考核方式

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平时考核包括各级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情况、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监管情况、答复市政府相关转办函询情况等。年度考核具体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

三、计分办法

全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减分制、加分制等综合计分办法，总分 100 分。

权重赋分制：A 类考核对象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B 类考核对象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划分为 B1、B2 两类。B1 类单位考察共性指标+“双公示”报送情况，共性指标赋分 90 分，“双公示”报送情况赋分 10 分，满分 100 分。B2 类单位只考察共性指标部分，满分 95 分。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减分上限为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亮点特色工作采用加分制，

加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对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率高的单项工作，单独设置加分项。部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可加分，未开展相关工作倒扣分，加分与倒扣分的分值相同，考察内容对应。

四、考核流程

（一）被考核单位根据本方案完成单位自查，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二）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计分，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各等次的分值标准：

优秀：制度完备、流程高效、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序推进、工作有亮点、社会口碑好。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

良好：制度较完备、流程较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序推进、无明显短板、有一定特色。综合评分 80—89 分。

一般：有基本制度和流程，能按规定完成基本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序推进、无明显短板。综合评分 60—79 分。

较差：制度不全、流程低效、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缓慢、有明显短板、有负面影响、被多次通报。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

（二）结果运用

1. 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单位及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2.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3. 各县（市、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可依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办法。

附件：1. 2022 年度吕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A 类）（见网络版）
2. 2022 年度吕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B 类）（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2751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吕梁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吕政办函〔2022〕52 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建立吕梁市推动道路货运

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吕交综运发〔2022〕420 号）收悉。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市政府同意建立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的吕梁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及省、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21〕9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西省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晋政办函〔2022〕9号）精神，更好地推动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吕梁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依据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针和政策，组织研究拟订全市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发展规划、有关政策，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协调完善道路货运基础设施体系，推广先进车辆技术装备和运输组织模

式，提升道路货运集约化发展水平。

（三）组织协调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保障工作，拟定全市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四）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组织清理涉及道路货运行业的不合理处罚规定，规范日常执法行为，完善常态化协同联动执法机制，联合开展依法查处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行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和偷油偷货等违法犯罪活动相关工作。推动绿色货运发展，建立健全货车路检路查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货运车辆超标排放和污染控制装置改装拆卸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促进信息互通共享，引导运力投放与货运需求合理匹配。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指导监督

处置，及时梳理解决货车司机反映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强化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委网信办（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吕梁银保监分局等 16 个部门组成，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名单附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市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完善“政府负责、交通牵头、部门联动”的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道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

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

（二）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署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由市交通运输局代章。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按时按责完成相关工作，主动研究涉及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市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市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充分发挥市联席会议的作用，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按要求准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形势分析、问题研究，及时总结工作情况，通报

经验做法，督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吕梁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吕梁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副召集人：闫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刘亚楼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交警支队队长
- 成 员：张海斌

市委网信办（市
网信办）副主任
- 刘兴元

市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 牛建斌

市工信局副局长
-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赵秉昌

市人社局二级调
研员
- 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
局长
- 杜锋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 魏向华

市应急管理局副
局长
- 于敬礼

人行吕梁市中心
支行副行长
- 亢 波

国家税务总局吕
梁市税务局副局长
- 宋永瑞

市市场监管局副
局长
- 申杰伟

吕梁银保监分局
二级调研员
- 孟小平

市信访局副局长
- 任旭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局

咨询电话：2255627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53 号

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口县、石楼县、中阳县、柳林县、兴县、临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吕梁市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 成 员：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阴海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玉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付宾荣 市水利局副局长
- 杨志峰 市交通局副局长

- 王玉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 刘建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 牛跃峰 农发行吕梁分行行长
- 邢 勇 农业银行吕梁分行行长
- 张海文 离石区人民政府区长
- 贾永祥 汾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 郭清智 孝义市人民政府市长
- 李 刚 交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 张鹏耀 石楼县人民政府县长
- 孙燕飞 中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 燕明星 柳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 梁文壮 兴县人民政府县长
- 姚树山 临县人民政府县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孙尚平局长兼任，副主任由付宾荣副局长兼任。

三、任务分工

根据各单位不同职责将工作内容分为

七项，分别确定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及实施单位。

(一)工程土地预审、规划选址审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指导九县市区开展建设项目选址论证和土地预审，对工程涉及到基本农田的在“三区三线”划定中进行调整补足，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工程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的进行避让论证和审批。市水利局配合，九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

(二)项目环评审批及施工环境影响协调。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指导九县市区开展环评工作并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有关环境问题，按权限进行审批。市水利局配合，九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

(三)工程可研立项审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局牵头指导九县市区开展可研编制工作，按权限进行审批。市水利局配合，九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

(四)落实工程建设投资。由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指导相关县市区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抓紧国家稳定经济心大盘的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金融机构支持；落实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注入项目资本金；用足国家、省级层面支持水利工

程建设的投融资政策；研究采用 PPP、股权合作或特许经营等模式，多层次多渠道落实资金。农发行吕梁分行、农业银行吕梁分行配合，九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

(五)组建项目法人，及早开工建设。九县市区政府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市水利局牵头指导相关市县依法组建项目法人，办理招标、开工备案、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尽早开工。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配合。

(六)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九县市区政府承担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负责指导和监督。

(七)协调供水管线穿越公路、铁路等交叉工作。市交通局牵头协调公路、铁路等部门。市水利局配合，九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8282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吕环发〔2022〕203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科室：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有效落实《吕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市局制定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结合《吕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吕梁市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为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案件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应当编制举报奖励经费预算，纳入市级年度预算。

第四条 有奖举报方式主要包括：

- （一）电话举报：12345；
- （二）网络举报：吕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府网站；
- （三）微信举报：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 （四）来信来访举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第五条 举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吕梁市行政管辖区域内；
- （二）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准确名称、

详细地址、存在违法事实以及反映违法事实的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证据；

（三）有奖举报仅限于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如实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举报下列情况，给予举报人以下数额不等的奖励。

（一）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1000元奖励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

2.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二）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2000元奖励

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不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

（三）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3000元奖励

1.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转移、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4000元奖励

通过暗管、溶洞、天然裂隙、渗井、渗坑、雨水管道、槽车或者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五）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5000元奖励

1. 环境监测数据、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粗制滥造行为；

2. 非法贮存、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六）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10000元奖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举报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举报经承办单位查证属实并予以罚款处理或者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公检法开展刑事侦查诉讼审判并符合有关情形的，属于案件办结，可以获得奖励。

举报人应协助承办单位调查处理，不予协助调查的，给予最低金额500元奖励。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有奖举报线索后，填写《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登记表》，按照信访工作程序移交相应的承办单位，特殊或重大案件经主要负责人批示后，交批示办理单位查处。

举报人所举报具体违法行为不属于有奖举报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非有奖举报环境信访件受理。

第九条 承办单位接到有奖举报情况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案件受理单》,一般应于受理后 2 个月内办结。行政处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按法定时限办理,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办单位应在案件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吕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提出对有奖举报人是否奖励的意见,并连同查处报告、案卷等有关材料一并移交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审批表》和投诉案件查处报告进行初审后,呈分管负责人审阅,并报主要负责人确定是否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对《审批表》和案卷的审查和审批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制作《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内容制作《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金发放登记表》,呈送综合科审批。符合有奖举报程序的,按财务制度办理奖金发放审批手续,并在 24 小时内按《通知书》内容告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因举报人原因导致无法将《通知书》送达举报人的,送达人员应当将送达情况记录在《通知书》或者送达回执上,3 个月内仍

无法送达的,视为举报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身份证、银行账户等有效证件办理领奖手续,举报人无法到现场领奖的可授权委托他人代办,也可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信息远程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者错发奖金,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负责统一管理和发放奖励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奖金,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奖金转入举报人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及个人违反保密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举报人恶意举报,严重干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 吕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登记表(见网络版)
2. 吕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见网络版)
3. 吕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告知书(见网络版)
4. 吕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

报奖励告知书送达回执

(见网络版)

报奖励资金发放表

(见网络版)

5. 吕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823944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红波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郭红波为市公安局督察长。

决定免去：

李建文的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郭飞强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许鹏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柴肇云的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国卿的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主任职务，到龄后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2 年 10 月起执行；

赵林旺的吕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到龄后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2 年 11 月起执行；

白安珅的市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职务，到龄后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2 年 11 月起执行；

李建国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到龄后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2 年 12 月起执行；

孟国昌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到龄后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2 年 12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